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282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864號、113年度偵字第1022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成為他人作為不法收取其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間某日，將其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童詠富（所涉詐欺乙○○○部分犯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2725等案號提起公訴；所涉詐欺丁○○○部分犯行，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案偵辦中）使用。嗣童詠富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甲○○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一）自111年10月27日起，撥打電話向乙○○○佯稱：其身分證遺失遭不明人士冒領涉及詐欺案，應依指示將銀行

01 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云云，致乙○○○陷於錯誤，於111  
02 年11月28日9時29分許，依指示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辦理其  
03 申設之該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併案意旨書誤載為乙  
04 ○○○之「華南銀行帳戶」，應予更正，下稱乙○○○國泰  
05 世華銀行帳戶）網路銀行事宜，並將甲○○上開玉山銀行帳  
06 戶設為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再由該詐欺集  
07 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乙○○○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  
08 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合計新臺幣【下同】3,172萬元）  
09 轉匯至甲○○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二)於112年2月8日19時  
10 許，冒充丁○○女兒撥打電話向其佯稱欲借款云云，致丁○  
11 ○陷於錯誤，於翌（9）日12時29分許，匯款25萬元至甲○  
12 ○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乙○○○、丁○○上開匯入款項均  
13 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  
14 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  
15 得。嗣乙○○○、丁○○發覺遭詐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  
16 悉上情。

17 二、案經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1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9 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 20 理 由

21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2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23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4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25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6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27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28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29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30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31 明。

0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02 與證人即告訴人乙○○○、丁○○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  
03 符，復有被告申設之玉山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04 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2725等案號  
05 起訴書（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227號偵查  
06 卷一第355頁至第357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07 第37282號偵查卷第16頁至第17頁；本院卷第89頁至第110  
08 頁）；告訴人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9 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10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11 證明單、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成  
12 員之通話記錄及通訊軟體對話擷圖（事實欄一、(一)部分，見  
1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1478號偵查卷第45頁至  
14 第46頁、第54頁至第55頁、第121頁至第126頁、第157頁至  
15 第327頁、第328頁、第329頁）；告訴人丁○○之新北市政  
16 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7 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  
18 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玉山銀行存款回條（事實  
19 欄一、(二)部分，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282  
20 號偵查卷第7頁至第9頁、第22頁、第23頁）在卷可資佐證，  
21 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  
22 其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  
25 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6 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  
28 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30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31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比

01 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1億元者，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將法定最重本刑  
03 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如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得易科  
04 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等規定，應認修  
05 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06 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07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08 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09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  
10 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  
11 （確定故意）為必要，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亦屬之。又  
12 行為人是否認識正犯所實施之犯罪，而基於幫助犯意施以助  
13 力，屬於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犯意之內在狀態，除行為人  
14 一己之供述外，法院非不能審酌行為人智識程度、社會經  
15 驗、生活背景、接觸有關資訊情形等個人客觀情狀相關事  
16 證，綜合判斷行為人該主觀認識情形，為其事實認定（最高  
17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金融帳戶  
18 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  
19 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  
20 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取  
21 別人之金融帳戶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  
22 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  
23 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24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  
25 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本案  
26 被告雖提供上開玉山銀行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  
27 用，並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持以作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28 之犯罪工具，且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  
29 所得之去向、所在，然其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  
30 不等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與直接實施洗錢  
31 行為尚屬有間，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

01 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有詐欺取財、洗錢  
02 之犯意聯絡，則被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當係對於該  
03 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是核被告  
04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05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7 (三)按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  
08 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  
09 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應  
10 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  
11 意旨參照）。被告以一提供上開玉山銀行帳戶之行為，幫助  
12 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乙○○○、丁○○施用詐術騙取其等  
13 財物後加以轉匯，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而犯2次詐欺取  
14 財、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  
15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16 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起訴書犯罪事實雖未記載告訴人乙○○  
17 ○遭詐欺部分（即併辦之犯罪事實），惟該犯罪事實與起訴  
18 之犯罪事實（即告訴人丁○○部分），既具有想像競合犯之  
19 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為起訴效力  
20 所及，復經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本院自應併予審究，附此  
21 敘明。

22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3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五)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先後於112年6  
25 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000年0  
26 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7 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8 刑。」，第1次修正後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次修正後移列至  
30 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1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1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0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03 其刑。」，是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04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  
05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是被告於  
06 本院審理時自白本件洗錢犯行（見本院卷第35頁、第74頁、  
07 第78頁、第80頁），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8 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9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童詠富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  
10 用，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  
11 或掩飾，無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  
12 欺取財行為之人，致告訴人乙○○○、丁○○受騙而受有財  
13 產上損害，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增加告訴人等求償上之  
14 困難，實無可取，另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  
15 且已與告訴人乙○○○以30萬元調解成立（約定自114年1月  
16 起分2期給付）；與告訴人丁○○以25萬元調解成立（約定  
17 自113年10月起分2期給付，已支付12萬5,000元），有本院  
18 調解筆錄2份在卷可佐，並經告訴人丁○○到庭陳述明確  
19 （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2頁、第87頁至第88頁、第74頁），  
20 足認被告確有賠償告訴人損失之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21 的、手段，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輕鋼架  
22 工作、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  
23 （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8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  
25 之折算標準。

#### 26 四、沒收：

27 (一)本件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幫助洗錢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  
28 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  
29 另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工，且無共同  
30 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  
31 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毋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

01 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並非實際上  
02 參與轉匯詐欺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  
03 錢防制法之洗錢正犯，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  
04 規定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附此說明。

05 (二)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固為其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惟上開  
06 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被告已失去該帳戶實際管領權限，  
07 再遭被告或詐欺行為人持以利用於犯罪之可能性甚微，已不  
08 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9 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鄭世揚移送併辦，檢察官  
13 賴怡伶、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吳宜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自乙○○○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匯出之款項）：

10

編號	匯出時間	金額
0	111年12月9日10時34分許	198萬元
0	111年12月11日14時37分許	188萬元
0	111年12月12日15時47分許	188萬元
0	111年12月14日12時2分許	198萬元
0	112年1月17日18時23分許	198萬元
0	112年1月19日20時25分許	198萬元
0	112年1月20日20時39分許	198萬元
0	112年1月22日9時6分許	198萬元
0	112年1月23日9時44分許	198萬元
00	112年1月24日10時10分許	198萬元
00	112年1月26日8時43分許	198萬元
00	112年1月27日9時7分許	198萬元
00	112年1月28日9時22分許	198萬元
00	112年1月29日9時48分許	198萬元
00	112年2月2日8時8分許	198萬元
00	112年2月3日9時3分許	172萬元
00	112年2月7日4時21分許	50萬元

